

#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文件

平卫财〔2020〕36号

## 关于下达2020年卫东区部门预算指标 和做好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依照“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原则，经过“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及区级中期财政规划（2020-2022年）已报区政府审定，并经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部门预算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分别下达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

支出、固定专项及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支出、一般性项目支出五项内容。

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控“三公”经费精神要求，结合区级财力预计情况，对2020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安排。按照《卫东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卫东区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平卫财〔2020〕6号），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精神，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确保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目标实现。

三、各预算单位应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指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非正常支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在年度预算指标执行中，不再追加预算指标，确保部门预算执行的刚性化、规范化。

四、经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预算单位向社会公开。

五、未尽事项请与区财政局预算股或相关业务股室联系。

附件：1. 2020 部门预算二下表

2.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办〔2020〕53号）

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平财办〔2020〕72号）



2020年8月13日

